



选题号：

# 机械工业出版社图书出版合同

作品名称：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第2版  
（以下简称“本作品”）

甲方（著作权人）： 张静静 牛凯兰 常秀娟 等

乙方（出版者）： 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关于新闻出版的有关法律法规，就本作品的出版及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拥有在世界范围内以图书形式出版发行本作品中文版（包括中文简体字版和中文繁体字版）和外文版的专有出版权；拥有对本作品的修订版、分拆版、缩编版、扩编版等各种版本的专有出版权（乙方在行使本权利时，双方应就具体合作细节另行签订合同）。

双方商定，乙方按下列 A 类方式向甲方支付本作品出版的稿酬（注：只能选择一项），支付形式为银行汇款：

**A. 版税制**

稿酬计算公式：图书定价×实际销售册数×版税率 8 %

本合同所指的实际销售册数不包括乙方报损报废的图书数量，不包括赠送、自留及用于营销推广的样书数量。

**B. 基本稿酬制**

首印稿酬计算公式：基本稿酬+印数稿酬

其中：基本稿酬 = 1元/千字×版面字数，

印数稿酬 = 基本稿酬×首印印数（以千册为单位）×1%。

重印稿酬计算公式：基本稿酬×重印印数（以千册为单位）×1%。

**C. 一次性付酬 1元。**

**D. 甲方自愿放弃稿酬。**

**E. 其他方式：**

以版税制方式付酬的，乙方在本作品出版后至少每隔半年或重印后与甲方结算一次。

以基本稿酬制方式付酬的，乙方应在本作品首次出版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基本稿酬及首印印数的印数稿酬。重印的印数稿酬在每次重印后2个月内支付。

以一次性方式付酬的，乙方应在本作品出版2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甲方提供的图稿，如需乙方协助描绘方能制版出书的，描图费用从甲方所得稿酬中扣除或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同意在世界范围内将本作品的下列权利以专有的方式授予乙方行使，并同意乙方自行决定将下列权利以专有或非专有的方式许可第三



方行使并可以授权第三方再转授权他方行使；

(一) 将本作品(包括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开发制作成数字产品进行使用的权利,数字产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本作品(包括内容的全部或部分)的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移动出版物、电子书、音像制品、数据库、新媒体的单一或者组合载体形式(除纸质出版物、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移动出版物、音像制品、数据库之外的,目前已知和今后产生的新的数字产品)。

(二) 将本作品分拆、缩编后开发制作成数字产品进行使用的权利,数字产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本作品分拆、缩编后开发制作的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移动出版物、电子书、音像制品、数据库、新媒体的单一或者组合载体形式(除纸质出版物、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移动出版物、音像制品、数据库之外的,目前已知和今后产生的新的数字产品)。

(三) 对本作品的配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参考资料、辅导资料、教辅教案、题库试卷、习题解答、电子课件、素材库、慕课、动画、音频、视频、微课、微视频、AR、VR等衍生产品)进行单独或组合使用(包括与他人的作品进行组合)的权利,包括将配套产品(包括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开发制作成数字产品进行使用的权利,将配套产品分拆、缩编后开发制作成数字产品进行使用的权利。

(四) 对本作品的改编权、摄制权、放映权等权利。乙方可将本作品改编后通过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式形成电影、电视剧、话剧、网络剧、纪录片、网络游戏等新的作品,亦可将本作品改编后录制成有声作品。乙方应当在新的作品上为甲方署名。

(五) 乙方可根据需要对上述数字产品的潜在用户及读者提供在线翻阅和内容检索服务的权利。

(六) 对本作品、配套产品以及基于本作品和配套产品形成的数字产品、影视作品、有声产品等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广播权等权利。

为了实现对本作品的数字化使用及进行网络传播,乙方有权对本作品做必要的修改。

乙方在行使本条各项权利时,不再与甲方另行签订合同。乙方行使本条各项权利形成独立产品且单独销售获得收益后,在依法扣除应缴纳的税费后,将实际销售收入的8%支付给甲方作为报酬。乙方行使本条各项权利虽形成独立产品但不单独销售时,乙方不再另行向甲方支付报酬。

**第三条**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独家代理本作品在世界范围内的版权转让事宜,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将前述权利许可第三方行使并可以授权第三方再转授权他方行使。乙方应及时将版权转让情况通知甲方,并在收取必要的代理费和扣除应缴纳的税费后,将实际转让收入的50%交付甲方作为报酬;乙方行使本项权利时,不再与

甲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四条** 甲方保证是本作品及甲方自行提供的配套产品的著作权人，并保证拥有第一、二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专有出版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应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第一、二条授予乙方的权利自行行使或再授予第三方行使（包括不得将本作品和配套产品的部分或将本作品和配套产品的内容稍加修改，以原名或更换名称的方式授予第三方行使本合同第一、二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如有违反，甲方应赔偿乙方按本合同行使第一、二条权利过程中的全部成本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审校费用、排版费用、装订费用、纸张费用、印刷费用、制作费用、数字化费用、营销销售费用、物流费用、财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六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第七条** 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 （三）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
- （五）宣传邪教、迷信；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 （十）反科学、伪科学的内容；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甲方交付的作品如含有上述内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因甲方交付的作品含有上述内容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权利。

**第八条** 本作品若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或侵犯企业和其他组织的名称权、荣誉权、商标权等类似性质的权利以及泄露其技术及商业秘密的，或侵犯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上述权益以外的合法权益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的责任。

**第九条** 本作品若抄袭、剽窃了他人作品，或提供的书稿内容出现严重错误，或提供的原始电子文档存在病毒类技术性问题，或提供了作者、内容、书名等方面的虚假信息，给乙方和读者（或用户）造成了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的责任。



#### 第十条 本作品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本作品内容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符合党和国家的出版方针政策，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不得与主流意识形态相违背。

(二) 内容正确、条理清晰、引文准确、文字通顺，符合双方商定的编写大纲的要求及乙方《作译者手册》对文、表、图、照片等的各项要求。乙方如有特殊或更详细的要求，可以编例形式提出，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作品全稿(含表格等)稿面字数约定为40万字(按手写稿字数    / 按打印稿版面字数    / 按打印稿WORD 字数   ，请在选定项后打“√”)，彩色图片   幅，黑白图片   幅，线条图   幅。本作品的配套产品有电子课件、15个视频(以最终数量为准)，  视频以二维码形式嵌入教材中。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交稿时的稿面字数不得超过约定字数的10%。

####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

(一) 甲方应于 2023年09月30日 前将本作品(并附电子文档)交付乙方。甲方如不能按约定日期交稿可延迟 30 日交稿。如甲方在延期日仍不能交稿，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交稿后，甲方对本作品的内容原则上不再做改动。确需改动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如因作品内容改动延误出版日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对作品名称及作者署名等原则上不再做改动。确需改动作品名称时，甲乙双方需书面签名确认(甲乙双方在校样内封页上签名确认具有同等效力)。确需改动作者署名时，甲方应重新签署并向乙方提交授权委托书或相关合同(授权委托书由乙方提供范本，相关合同可参照乙方提供的范本)。

(三) 甲方中途撤回书稿，造成乙方无法组织出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和因已投入生产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稿酬总额(第一条约定为基本稿酬制或一次性付酬的，按照实际约定计算；按版税制付酬或甲方自愿放弃稿酬的，按照 30 元/千字计算)的30%。

(四) 甲方交付的稿件经乙方审读后如未达到合同第七、八、九、十条约定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如甲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未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 乙方有权对本作品中不符合本合同有关规定的内容进行修改或删减，有权对本作品进行文字性修饰、改动或进行有关编辑业务方面的技术性处理。

(六) 乙方有权更改本作品的名称，增删图、表、前言、后记等，或对本作品内容、体例进行实质性修改，但乙方行使该项权利时，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同意并双方书面签名确认(甲乙双方在校样内封页上签名确认具有同等效力)。

(七) 在遵守我国图书署名惯例及乙方规范的情况下，乙方尊重甲方署名的方式。如有不当之处，乙方可要求甲方修改。

本作品署名方式为 B (注：只能选择一项)：

A. 单独作者的作品

封面及内封：1

B. 两人及以上作者的作品，由本作品授权委托书约定（授权委托书由乙方提供范本）。

C. 法人或其他组织创作的作品，由法人或其他组织与作者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相关合同可参照乙方提供的范本）。

**第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应与本合同同时签署。

下列情况，甲方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一) 著作权人（甲方）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甲方代理人为著作权人之一的。

(二) 著作权人（甲方）委托第三方作为甲方代理人，与乙方签订本作品出版的有关合同的。

授权委托书必须体现著作权人（甲方）之间，以及著作权人（甲方）与甲方代理人之间的真实意志，如有欺诈等违法行为，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最终交稿时，作品署名方式与授权委托书不一致，则应重新签署并向乙方提交授权委托书予以确认。否则，乙方有权依据授权委托书署名。

**第十三条** 甲方不是作者，但拥有本作品著作权时，甲方与作者之间签订的关于著作权归属的相关合同应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相关合同可参照乙方提供的范本）。

**第十四条** 本作品的校样由乙方根据原稿审校，甲方应全稿审读。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校样。甲方在收到校样后，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全稿审读并在内封页上签名确认，然后将校样退回乙方。如 10 日内逾期不退，乙方可按原稿校对后付印。甲方审读校样时只对校样改错，不能对内容进行增删。否则，由此造成的生产费用增加及未能按期出版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经乙方审读合格的稿件，乙方保证于 8 个月内（或 1 年 1 月 1 日前）出版。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约定期限届满前30日内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

**第十六条** 本作品首次出版后45日内，乙方向甲方赠送样书 10 册。以后每次重印2个月内，向甲方赠送样书 1 册。

**第十七条** 本作品出版后，作品原稿（含手写书稿和原稿电子文档）由乙方自行处理（双方另有约定者除外）。

**第十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自行决定重印本作品。甲方应在收到首次



印刷样书的1个月内，将审读改错后的校正本交给乙方责任编辑，乙方在重印时予以改正。如乙方未收到甲方改错后的校正本，可按原版重印。

**第十九条** 甲方同意乙方可在本作品的装帧设计中加入乙方相关产品的宣传内容，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本作品归入某丛书或某系列教材。甲方同意乙方为宣传目的摘编本作品的部分内容，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途径使用。

**第二十条** 为支持本作品的出版，甲方同意在交稿前支付乙方出版费  1  万元。若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采用版税制支付甲方稿酬时，甲方有权核查实际销售册数和乙方已向甲方支付报酬的相关凭证。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需提供书面授权书，乙方应为查询提供方便。如乙方故意少付甲方应得的报酬，除向甲方补齐应付报酬外，还应承担核查费用。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已付报酬的相关凭证相符，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乙方因本合同的解除而向甲方发送的通知、声明或其他文件，应当以快递形式寄送至甲方的下述通信地址，自寄送之日起第七日视为送达。如甲方的通信地址发生变化，则应至少在变更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未及时通知的法律后果。

甲方有效通信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9号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邮编：  050000  ，收件人：  张静静  ，电话  18503266885  。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0年。合同期满，若双方无异议，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1年。合同期满，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补充条款：  /  

**附件：**授权委托书

甲方/甲方代理人：  张静静  

身份证号码：  130435198111120062  

乙方（盖章）：  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高倩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签字日期: 2023.11.13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签字日期: 2013.11.13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

翰外路9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邮编: 050801

邮编: 100037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电话: 18503266885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乙方电话: 88379363

(策划编辑: 师哲)

(电话: 88379201)